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56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馬啟川

　　高雅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清償債務事件，因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080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聲請費，並提出兩造簽立之契約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